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4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郑锦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授权代表 0 人。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8.11 元/股调整为 25.21 元/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4 万份，现调整为 216 万份，其中已授予数量 140 万份，现调整为 210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 2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登记的合计 15 万份股票期权拟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5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25 人。25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可以行权，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25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获授资格，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5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25 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结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各激励对象行权需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并且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期限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到期，而公司仍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根据

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取消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 8 号的厂房出租事宜于 2017 年 11 月份与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三年，现承租方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有意向与公司延长租赁期，为此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与承租方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洽谈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与出租该厂房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部分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